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今年，我区严格按照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和《鹤壁市财政局 鹤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鹤财办预〔2020〕995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在实施过程中紧紧围绕“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调整农机化装备结构、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的目标，合理安排补贴资金，充分发挥农机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现将我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汇报如下:

一、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今年下达我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0万元。截止到目前，落实补贴资金44.593万元，享受补贴农户52户，补贴各种农具53台。其中：拖拉机4台，补贴资金17.77万元；谷物收获机械3台，补贴资金10.38万元；玉米收获机械2台，补贴资金10.97万元；耕地机械12台，补贴资金2.08万元；播种机械23台，补贴资金1.993万元；茎秆收集处理机械9台，补贴资金1.4万元。

**二、主要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项目实施。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成立了以区政府牵头，人大政协，财政，涉农乡镇办，农业农村等部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 鹤壁市淇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淇滨区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淇滨农〔2021〕41号）文件。于9月3日在单位539会议室召开各乡镇办分管农口的领导和农办主任参加的专题工作推进会议，确保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方案、有步骤有组织的开展。

2.加大宣扬力度，提高知晓率。为确保购机补贴政策宣传，我区及时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向社会公布，充分利用会议、文件、微信等方式，大力开展了农机购置补贴宣传活动，印制了农机购置补贴宣传页10000份，接受农民咨询352多人次，通过宣扬，农机补贴政策在我区已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3.严格规范申请程序。为尽快把国家的强农惠农政策及早落实到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我区严格按照补贴申请程序，严格把关，在补贴操作各个环节透明、阳光，进一步增强购置补贴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4.严格把关，加强监管。手续办结后，组织农机监理人员，对52户53台购机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现场喷号，一户不少，一台不漏，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盖章”等。

2021年12月8日